

泾川县窑店镇南头湾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二次) 成交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JC250915059

二、项目名称：泾川县窑店镇南头湾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二次）

三、成交信息：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中标金额（元）
一包	甘肃盛世强科商贸有限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城北棚户区改造项目 9 号楼 5 单元 501 室	518200.0
二包	泾川县永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平凉市泾川县青年路	269281.49

四、主要标的信息

一包（货物类）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1804 轮式拖拉机配套翻转犁、旋耕机、播种机	潍坊泰山	1804 轮式拖拉机，达到国家 GB20891-2014 第四III 氢喷射阶段排放标准，功率>132.4 千瓦	台	1	284600	284600
2	704 拖拉机配套翻转犁、旋耕机、播种机	潍坊泰山	704 轮式拖拉机，达到国家 GB20891-2014 第四阶段排放标准，功率>51.5 千瓦	台	1	73600	73600

3	504 拖拉机配套 旋耕机、开沟施 肥一体机	潍坊 泰山	504 轮式拖拉机，达到 国家 GB20891-2014 第 四阶段排放标准， 功率>36.8 千瓦	台	1 56000		56000
4	垃圾收集电动车	城市 大师	660 升，电池 48V/20A	台	5 6400		32000
5	太阳能杀虫灯	成都 聚能	诱蚊方式，LED 符合 GB/24689. 2-2009 植物 保护机械频振式杀虫 灯国標茉圖超标准，适 用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	盏	30 2400		72000

二包（工程类）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号
泾川县窑店镇南头湾村 “和美乡村”建设项目 (二次)	南头湾村村内道路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刘小锋	甘 262141622605

五、评审专家名单：贾芳芳、刘昶智、刘忠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计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计取。

收费金额：1.00 万元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泾川县窑店镇人民政府

地 址：泾川县窑店镇街道

联系人：申先生

电 话：151204477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京盛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金润国际 1 号写字楼

联系方式：138303001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申先生

电 话：15120447795

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泾川县窑店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的 泾川县窑店镇南头湾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二次)001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804 轮式拖拉机,配套翻转犁、旋耕机、播种机 (标的名称), 属于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潍坊泰山拖拉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9 人, 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704 拖拉机,配套翻转型、旋耕机、覆膜机 (标的名称), 属于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制造商为 潍坊泰山拖拉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9 人, 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504 小型拖拉机,配套旋耕机、开沟施肥一体机 (标的名称), 属于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潍坊泰山拖拉机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9 人, 营业收入为 3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垃圾收集电动车 (标的名称), 属于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江苏城市大师特种车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26 人, 营业收入为 38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77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太阳能杀虫灯 (标的名称), 属于 制造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成都聚能户外照明路灯厂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35 人, 营业收入为 500 万元, 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 属于 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 也

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甘肃盛世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泾川县永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参加泾川县窑店镇南头湾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二次）第二包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成绩）。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泾川县窑店镇南头湾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二次）第二包，属于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泾川县永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508人，营业收入为1907.49万元，资产总额为2022.4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泾川县永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